

人權記錄 入門手冊

2025年4月(第一版)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
Hong Kong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ONTENTS | 目錄

人權記錄入門
01

什麼是國際人權法
03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機制
06

如何進行人權記錄和報告
12

撰寫人權報告的方法
16

人權記錄工作的實務指南
20

進行人權記錄和報告的工具和安全措施
22

常用資料及資料庫
28

人權記錄入門

簡介

在香港當前的社會環境中，準確、有系統的人權記錄工作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本**手冊**旨在為香港的人權工作者和有意從事人權倡議的朋友，提供一份簡單、實用的入門手冊，協助你快速地了解人權記錄工作的要點，以及如何有效地進行人權記錄和倡議。

這本手冊以國際人權法和標準作為基礎。除了使用聯合國的人權倡議機制，你亦可於本地的法律程序、申訴機制中引用國際人權法和標準進行倡議，令香港的人權持續改善和進步，保持與國際的人權標準接軌，甚至成為推動國際人權運動的力量。

什麼是人權記錄？

人權記錄是指收集、記錄和保存有關人權狀況或侵犯人權事件的資料。這包括記錄事件事實、收集相關文件和證據，以及製作包含案例詳情的報告。

人權記錄的重要性

■ 人權記錄使我們能夠：

- ▶ 為受害者作出申訴，尋求公義
- ▶ 追究侵犯人權者的責任
- ▶ 保存重要的歷史記錄
- ▶ 支持人權倡議工作
- ▶ 防止類似的侵犯人權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期望本手冊可以為香港的人權工作者提供切實可行的工具和方法，就侵犯人權的事件進行有系統的記錄和報告，讓外界可以更準確地監察、分析和應對人權問題，為維護香港的人權作出貢獻。

本手冊可以令你：

- ✓ 增加對國際人權法、標準和機制的理解
- ✓ 了解人權記錄的功用、工作方法
- ✓ 了解如何將人權記錄轉化為有力的倡議工具
- ✓ 掌握進行人權記錄的要點及操守
- ✓ 了解資訊保安的原則和技巧

如果你閱讀本手冊後有任何疑問，希望獲取更多有關人權記錄的方法和技巧，或你有興趣與我們合作舉辦培訓工作坊，歡迎隨時聯絡我們。我們樂意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你進行人權記錄工作。

電郵聯絡：info@hkchr.org

什麼是國際人權法？

1948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是史上首次全球對於基本人權與自由達成共識，奠下國際人權法的重要基石。宣言確立了普遍性、平等性和不可分割性等核心原則，明確界定了每一個人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免於酷刑的權利，以及教育和工作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雖然《世界人權宣言》本身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它為後續的國際人權條約提供了框架和指導。在此基礎上，聯合國其後制定了兩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公約（俗稱「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構成了《國際人權法案》(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除了兩公約外，還有三項針對特定問題的條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四項保障特定群體人權的條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包括上述九項條約，通常稱為「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在這九項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基礎上，亦有作為附屬條約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其作用為確立及促成國家對特定人權議題有效的處理程序。

國際人權條約規定了締約國的法律義務。當一個國家批准或簽署某項條約後，即成為該條約的締約國，這表示它自願接受條約中的條款約束。這個國家有責任遵守國際法的規定，維護和履行條約的內容。這同時意味著締約國的本地法律必須符合條約的要求，並且不能以任何方式違反條約。

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其他區域性的人權體系亦有制定不同的人權條約，包括《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以及《非洲人權與民族人民權利憲章》等，都是國際人權法的來源之一。

國際人權法亦包含各國政府普遍接受且持續實踐的行為慣例、在各國法律體系中的共通概念及法律原則、國際組織文件、國際及地區性法院（如國際法院、歐洲人權法院）的司法判例。此外，國際法學說與學術研究，亦對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及詮釋提供參考作用。

什麼是國際人權標準？

在人權倡議的過程中，國際人權標準與國際人權法這兩個術語有時會交換使用，其中主要的區別在於：國際人權標準是一個更廣泛的概念，涵蓋硬法 (Hard Laws) 和軟法 (Soft Law)，而國際人權法通常側重於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部分。

綜合來說，國際人權標準是指一些根據在國際上被認可的人權文件所訂下的標準、對權利的解釋，以及行為的要求，不論這些文件是否具有約束力。具有約束力的文件（「硬法」）對國家施予法律義務或責任，而無約束力的文件（「軟法」）則對行為準則和政策提出建議。

國際人權標準

■ 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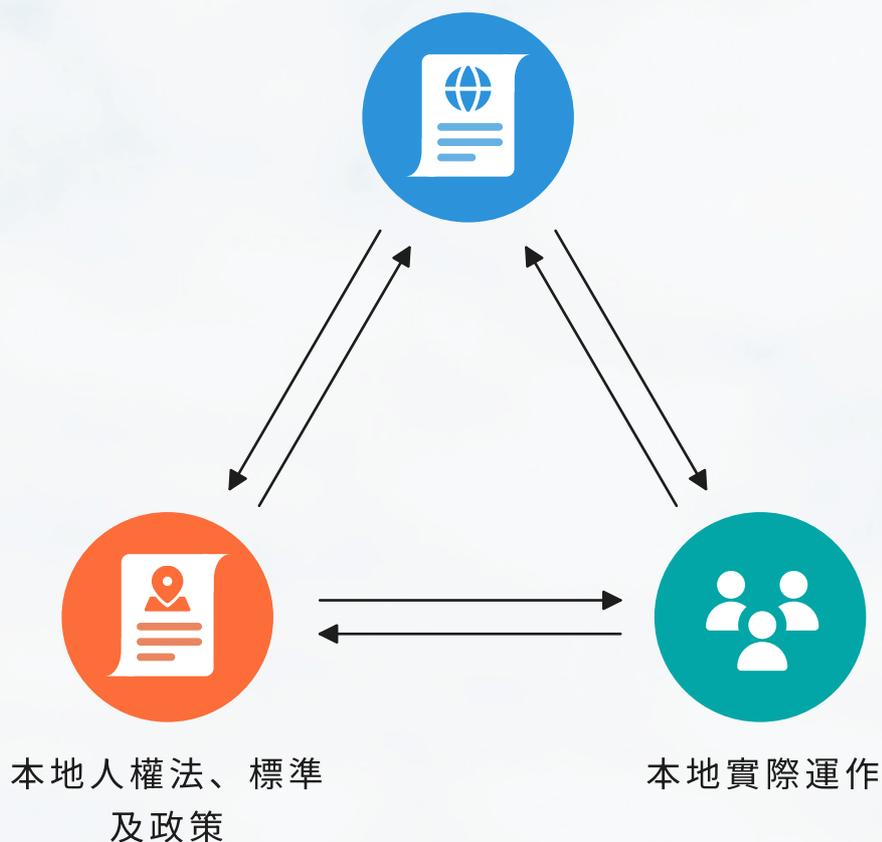
- ▶ 不同的人權條約，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

■ 軟法

- ▶ 聯合國條約機構發出的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
- ▶ 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及工作小組的建議、報告
- ▶ 歐洲議會對特定人權議題發出的指引及建議



國際人權法及標準



國際人權法、本地法律及政策、法律和政策在本地的實際運作，三者是互相影響。可靠且詳盡的人權記錄能夠真實反映人權問題，並令人可以檢視國際人權法及標準與本地法律、政策和實際操作之間是否存在差距，從而明確指出需要改進的領域，令人權得到尊重和改善。

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人權機制

聯合國條約機構 (Treaty Bodies)

條約機構的成立是為了監督和鼓勵各國遵守及履行國際人權條約的義務。條約機構是由獨立的人權專家所組成，負責監察締約國對九大核心人權條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的履行情況。每項國際條約的履行情況由該條約的委員會進行監督，依據的是締約國的報告、非政府組織提供的信息及其他相關材料。目前共有十個條約機構，負責監督九大核心人權條約和一項任擇議定書的執行情況。香港為其中七項國際人權條約的適用地區。

🌐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



普遍定期審議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普遍定期審議，依據《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有關國家加入的人權文書、各國做出的自願保證和承諾，以及適用的國際人道主義法，定期審查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並提出改善建議。在每次審議中，成員國亦會各自對審議國家提出質詢和建議並針對特定的人權議題進行交流。

🌐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home>



特別程序 (Special Procedures)

聯合國設立特別報告員及工作小組，針對特定主題（如酷刑、言論自由）或地區進行調查和報告，並向會員國提供建議。

🌐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



表一 國際公約及相應的條約機構

聯合國人權條約	相應的條約機構
<u>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u>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u>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u>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禁止酷刑委員會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u>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u>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兒童權利公約</u>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u>殘疾人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u>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公民社會能夠如何參與聯合國人權機制？

撰寫報告

在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官方報告的同時，公民社會可透過撰寫平行報告，向相關機制直接提交關於香港人權狀況的民間觀點及事實資料。這些報告常聚焦於政府報告中未充分揭露或被忽略的問題，如刑事司法程序是否公正、公民權利是否受到侵害等。

例子

■ 普遍定期審議

在2024年舉行的第四輪普遍定期審議中，除了中國及香港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官方報告，公民社會合共向人權理事會提交了162份有關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報告。

🌐 <https://www.ohchr.org/zh/hr-bodies/upr/cn-index>



■ 條約機構審議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對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進行審議，共有25個團體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2572&Lang=en



透過特別程序(Special Procedures)反映個案與情況

若政府實施或計劃實施侵犯人權的政策或法律，**或當地已發生、正發生或將發生侵犯人權行為等**，公民社會可整理案例、證據及背景資訊，提交給相關特別報告員或工作小組，以引起國際關注，並促使政府給予回應或改善。

⊕ <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what-are-communications>



出席人權機制的會議

公民社會的成員可到會議現場或透過網上直播旁聽所有條約機構審議、普遍定期審議的公開會議，或在與委員會的會面中發言和作出簡報。有關會面需事先向相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秘書處申請。過去香港公民社會成員積極出席聯合國相關會議，向聯合國的人權專家、國家代表提供第一手證據及資料，將香港的人權問題帶到國際層面。

聯合國人權機制及國際人權法如何推動香港的人權狀況？

聯合國人權機制針對香港的人權狀況作出具體的建議

■ 條約機構的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當條約機構審議香港政府及公民團體提交的報告後，會發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包括改善立法、增加資源投入或加強監管的措施，成為改進人權措施的參考依據。機制並設有跟進程序，監察政府有否落實建議。

■ 條約機構發出的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

是對人權條約的權威解釋，包括政府在條約下的義務、權利的界限和實施條約時須注意的地方。一般性意見為各國修法、調整政策及強化監督提供指導，推動在本地層面落實人權，香港的法庭在審理案件時，亦會考慮一般性意見對權利的解釋。

■ 普遍定期審議在香港的應用：

在審議的過程中，成員國會向政府提出質詢和建議，成為日後改進人權的參考依據。政府當局並需交代是否接受建議。

■ 特別程序報告及建議：

特別報告員或工作小組向政府發出信函及建議，以及發表公開聲明或調查報告，令政府以書面回應查詢及建議，使迫切的人權議題受到關注及改善。

▣ 聯合國工作組裁定鄒幸彤遭受任意拘留

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於2023年5月1日發表意見書 (A/HRC/WGAD/2023/30)，裁定香港政府對前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的長期扣留構成任意拘留 (arbitrary detention)。工作組要求港府立即釋放鄒幸彤、給予她獲取賠償的權利、修改《國安法》條文以避免任意拘留和保障司法獨立，以及就此個案展開全面獨立的調查並對涉事人員採取適當措施。工作組要求港府廣泛地傳播這份意見書，並需在六個月內提交落實上述要求的進度報告。



國際人權標準與本地的法律及政策實踐

聯合國人權機制有助於維護人權底線，亦可為香港特區政府及法院提供客觀中立的參考。香港法律和政策雖然不一定明文載有國際人權條約的所有條款，但其解釋與執行往往需要對照國際人權法的原則及標準。本地法庭在處理涉及人權議題的案件時，經常會引用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指引、建議和案例，以及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

香港記者協會 訴 警務處處長 [2020] HKCFI 2882

香港法院於2020年審議一宗由多案合併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核心爭議包括警方於2019年處理反修例示威時，警員未有顯示清晰可供辨識的個人標記，以及現行兩層投訴機制（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是否足以進行獨立且有效的調查。

法官在判詞中援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歐洲人權法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的相關判例，指《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禁止酷刑與不人道待遇）蘊含程序性義務：政府須設立能夠及時、獨立並能識別責任人的調查機制，否則或構成對人權保障的實質削弱。法院裁定警務處的警員識別制度及投訴機制均未達有效標準，違反了程序性義務。



如何進行人權記錄和報告

人權記錄是屬於香港人的歷史見證，讓後世了解香港的人權狀況和變化。同時，這些記錄為人權倡議提供可靠的事實基礎，而持續的人權記錄工作，更能令人有系統地追蹤香港人權狀況的進展或倒退，繼而作出針對性的跟進。人權記錄的意義重大，進行人權記錄時，應符合道德、法律和尊重人權的原則。

人權記錄的方法大致可分為三類

主動調查與採訪

■ 面對面訪談

與受害者、證人及相關人士進行深入訪談，並用錄音、筆記或錄影方式記錄其敘述。

文件與資料搜集

■ 官方與公開文件

蒐集政府、醫院、警方、法庭或其他機構發布的文件與報告，如醫療報告、法庭判決、官方聲明等。

■ 新聞與報導

收集媒體報導、社交媒體貼文及其他公開資料，作為輔助證據。工作人員應對資料來源進行查核，並優先參考由具公信力的傳媒或獨立媒體所發佈的新聞報導。

■ 蒐集及分析數據

以數據提供客觀、具體且可量化的證據，幫助建立事件發生的全面背景、模式與趨勢。數據的來源可包括官方統計數據、調查問卷與民意調查，以及其他的數位資料證據，例如互聯網、社交媒體或公開平台上的資訊及數據。

照片與錄影記錄

■ 事件及涉事人的影像

拍攝或收集與事件相關的現場及人物照片、影像，記錄事發的環境、事件發生的情況、變化、規模，以及涉事人的反應和所受的影響。在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上流傳的即時資訊和影像記錄時，必須對資料來源及真確性進行查核。

進行人權記錄工作的三項基本原則

不傷害原則

不傷害原則是首要及最基本的原則，這意味著記錄工作應考慮受害者、證人、中介人、當地社區或任何參與記錄工作的人的人身、心理及法律風險。此原則同樣適用於收集、保管和提供資料的人。

在實務工作中，這代表：

- ▶ 必須優先考慮受害者、證人或提供資料的人的安全
- ▶ 在開始記錄工作前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並制定相應措施
- ▶ 確保所有參與工作的人員受過適當培訓，了解記錄工作的流程、責任及風險
- ▶ 建立安全的資料收集和保存的方法及系統
- ▶ 對特別脆弱群體（如未成年人、性別暴力受害者）採取額外保護措施

為受害者提供支援

此外，在開始記錄工作前，可以準備對應受訪者需要的支援網絡，例如：

- ▶ 預先整理相關可用的支援服務如醫療服務、心理輔導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及庇護服務
- ▶ 了解各項服務的使用條件和限制
- ▶ 建立緊急聯絡網絡
- ▶ 準備應變方案

知情同意原則

記錄工作開始前，必須確保受訪者完全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 記錄的目的和預期用途
- ✓ 資料保密的程度和限制
- ✓ 接受訪問可能帶來的風險和影響
- ✓ 就受訪的方式達成共識，例如是否記錄姓名、錄音、錄影或拍攝
- ✓ 受訪者可以隨時中止訪談或撤回同意
- ✓ 記錄者的身份和所屬機構

實務建議

- ▶ 使用受訪者熟悉的語言解釋同意書內容
- ▶ 清楚說明資料可能的資料使用方式（如發表報告、把報告交予聯合國人權機制作跟進等）
- ▶ 說明保護受訪者的措施，例如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加密、將資料存放於外地、對資料進行匿名化的程序、定期銷毀資料等
- ▶ 確保受訪者明白參與純屬自願
- ▶ 如日後改變用途，須再獲得同意



保密原則

保密對確保參與者安全至關重要，應按風險而採取相應的措施，例如：

- ✓ 避免收集及保存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 ✓ 將受訪人的身份資料與證詞或提供的資料分開存放
- ✓ 對儲存的資料以加密、安全的方式保存
- ✓ 對資料的存取設立政策及記錄，確保資料只供必要的人員查閱
- ✓ 制定資料的銷毀方案及原則

實務建議

- ▶ 避免在公共場所進行訪談
- ▶ 謹慎處理所有通訊記錄
- ▶ 設置文件加密措施
- ▶ 建立資料外洩應變方案



撰寫人權報告的方法

人權報告是人權記錄工作的成果。一般來說，人權報告包含四部份：

1. 事件的詳情
2. 事件所涉及的人權問題
3. 與事件相關的人權標準和法律
4. 改善問題的具體建議

事件記錄

在進行人權記錄或撰寫報告時，可參考「六何法」進行記錄，即何人（Who）、何時（When）、何事（What）、何地（Where）、為何（Why）及如何（How），包括事件對當事人的生活、生理及心理的影響。同時，亦可以其他來源的資料作為對事件的佐證，例如官方文件、新聞報導。

人權報告的事件記錄必須完整而準確，並盡可能達到「合理理由相信」(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的舉證標準：**即事件可經由經過佐證的第一手資訊或2-3份可靠的第二手資訊作支持，使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事件確實發生。**在撰寫報告時，負責的人員可考慮報告的篇幅、資料的來源、完整性及相關性，以及問題的嚴重性等因素，在提供完整的事件陳述的大前提下，對使用的資料作出取捨。一般來說，指控的問題越嚴重，事件陳述的完整度及佐證的要求亦應相應提高。

除了訪問當事人外，政府資料、官方文件、新聞報導、民間文獻、核實後的相片及影像，都是人權報告的重要資料來源，在搜集和引用這些資料時，應評估這些資料的可靠性，並記錄資料的日期、作者、來源、網址，以便在引述資料時提供記錄。

具體來說，進行人權記錄和撰寫報告的人員需要：

- ✓ 保持客觀，以事實基礎及客觀的角度記錄人權問題和撰寫報告，避免作出強烈情緒及政治立場的表述，以免使報告顯得主觀，令報告的可信性受到質疑
- ✓ 盡力記錄事件發生的時間。若無法確定具體時間，應記錄大致時段，並說明資訊來源
- ✓ 詳細描述地點，包括地址、位置標示、附近明顯的標誌物等，必要時附上地圖或素描
- ✓ 在確保安全和私隱的前提下，盡可能詳細記錄涉事人員的資料，包括身份、角色等
- ✓ 按時序順序記錄事件經過，確保描述清晰完整
- ✓ 記錄政府人員所行使的權力、武力及相關的詳情，例如引用的法律、武器、被搜查的地方、被檢取的物品
- ✓ 如有人身傷害的情況，應記錄傷勢和醫療報告
- ✓ 記錄所有可能的目擊者資訊，但必須注意保護他們的安全
- ✓ 盡可能獲取兩個獨立來源的資訊以互相佐證
- ✓ 清楚註明每項資訊的來源及可信程度
- ✓ 如實記錄資訊中存在的不確定性或矛盾之處

備註：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表的《伊斯坦布爾規程》就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調查和記錄提供了十分詳盡的工作指引。此外，《伯克利數字開源調查規程》亦就人權記錄及調查提供了具啟發性的工作方法。文件網址請參考本手冊的「[常用資料及資料庫](#)」

例子

聯合國工作組裁定鄒幸彤遭受任意拘留 ([A/HRC/WGAD/2023/30](#))，工作組收到甚麼資訊而採取行動？

“消息來源指鄒女士自2020年以來已被逮捕四次，這是當局在2019年民主運動後對公民社會採取大規模措施的一部分。據消息來源稱，鄒女士成為當局的目標，是因為她是一名知名的社會行動者、法律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副主席，該組織負責舉辦香港的悼念六四事件燭光晚會，是香港過去其中最廣受關注的公開集會之一。

她四次被逮捕，前三次均被釋放。在她最近一次被捕後，她被還押候審，並一直處於審前羈押狀態，直至因早前逮捕所涉及的《公安條例》的檢控被判處總共22個月的刑期。自那時起，她一直被羈押服刑至今。

消息來源提供了鄒女士被捕的詳細信息。2020年6月23日，警方以她參加維多利亞公園6月4日燭光晚會為由，指控她違反《公安條例》，將其逮捕。在當局禁止舉行大規模燭光晚會後，官員援引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相關的預防措施作為禁止公開集會的理由。更具體地說，鄒女士因涉嫌違反 COVID-19 預防措施下的集會禁令，根據《公安條例》第17A條被指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



指出人權問題及建議

在人權報告中指出事件所涉及的人權問題和相關的人權標準和法律，可以令讀者快速地理解你所關注的問題。就適用的人權標準和法律，可以參考不同的人權文書，例如聯合國的人權條約、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以及香港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其他法例。在這部份，你只需指出相關的人權問題和可能涉及的法律便已足夠(例如指出事件涉及集會自由、《公安條例》對集會的限制)。在事件性的人權報告中，技術性的法律分析並非必要部份。你不應因感到沒有法律專長，而對撰寫人權報告感到疑慮或放棄。

此外，你可在報告中提出改善問題的具體建議，例如建議政府修改法例、政策、停止有關的行為，以及加強支援措施和作出賠償等。



人權記錄工作的實務建議

訪談工作指引

訪談是收集第一手資訊的重要途徑，但因涉及收集個人的證詞，必須謹慎進行。

訪談前的準備工作至關重要：

- ▶ 深入研究個案背景，包括相關的社會、政治脈絡
- ▶ 了解相關議題的人權標準，以識別侵害人權的事件
- ▶ 以得到完整的事件記錄為目標，準備詳細的訪談大綱及問題
- ▶ 選擇安全、私隱度高的訪談地點
- ▶ 準備必要的記錄工具，如錄音設備（需事先取得同意）
- ▶ 確保訪談有充足時間，同時避免訪談過於冗長

進行訪談時必須遵循以下原則：

- ▶ 採用開放式提問，允許受訪者自由表達
- ▶ 保持態度中立，尊重受訪者，避免令受訪者感到受質疑
- ▶ 保持專注聆聽，不打斷受訪者敘述
- ▶ 密切關注受訪者的情緒變化和身心狀態，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暫停訪談
- ▶ 避免任何可能誘導受訪者的問題或表達
- ▶ 適時提供休息，確保受訪者的舒適度
- ▶ 結束訪談時確認已取得所有需要的資訊和跟進事項

資料儲存

- ▶ 建立安全的檔案儲存系統，將敏感資料與一般資料分開存放
- ▶ 以加密方式儲存文件，建議將文件存放於可靠、端對端加密的雲端硬碟上
- ▶ 實體文件較易遺失或在沒有授權下被閱覽，故此應避免以此方式存放高風險的人權記錄計劃文件、人員名單及事件記錄的資料
- ▶ 限制接觸權限，嚴格控制能夠存取檔案的工作人員
- ▶ 為資料設立備份，並存放在不同地點及媒介
- ▶ 建立明確的資料銷毀機制，以應對緊急情況

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分析需要採用系統化和科學化的方法：

■ 評估資料的質素

- ▶ 核實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和代表性，分辨資料屬第一手或第二手資料
- ▶ 比對不同來源的資料，查核資料來源是否獨立及其真確的程度
- ▶ 檢視資料是否存在偏差或缺漏，以及資料有否過時
- ▶ 評估資料收集過程是否符合工作計劃的標準程序(例如確保所有訪談資料皆已取得受訪者的同意)

■ 資料整理

- ▶ 按資料的種類、性質建立分類系統
- ▶ 為資料建立一致的檔案名稱及編號系統
- ▶ 製作詳細的檔案及資料索引，並定期檢討和更新分類方法

■ 分析流程

- ▶ 對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和整理，以建立事件的完整陳述
- ▶ 識別關鍵資訊和事件的發生模式和特徵
- ▶ 進行深入分析和比較研究，包括根據人權標準，識別侵害人權的事件和特徵
- ▶ 得出初步結論並尋求其他證據支持結論，確保分析結果是客觀和具證據支持

■ 持續評估和改進

- ▶ 定期檢討資料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審查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 更新過時或不準確的資訊，以及補充新的相關資料
- ▶ 因應新的需求調整資料管理的方式和引入新的分析工具和方法
- ▶ 評估安全措施是否足夠

進行人權記錄和報告的工具和安全措施

數位科技的發展為人權記錄工作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選擇和使用適當的工具，可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增加工作的效率。本章將介紹人權記錄工作的常用工具和安全措施。所有這些工具和措施都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使用者應該經常更新安全知識，關注工具的最新版本，並遵循最新的安全實踐建議。定期評估和更新安全措施，才能確保人權記錄工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前線衛士 (Front Line Defenders) 及電子前哨基金會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就人權工作所需的保安措施、風險評估，以及個人的數碼保安措施提供了大量有用的技巧及建議，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frontlinedefenders.org/en/digital-protection-resources>



🌐 <https://www EFF.org/pages/surveillance-self-defense>



與人權記錄相關的資訊安全原則

▶ 最小化原則

只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資訊，按資料的性質、工作人員的角色，設定資料的存取權限；定期檢視並刪除不必要的資料。

▶ 分散化原則

避免將所有資料存放在單一位置，並建立多重備份機制，使用不同的存儲方案，並實施多層次的安全防護。分散存儲可以降低資料集中存放帶來的風險。

▶ 加密化原則

對所有敏感資料進行加密。使用強密碼保護加密資料，並安全管理加密金鑰。採用端對端加密通訊，以及禁止以不安全方式存取及傳輸資料，這些都是保護資訊安全的必要措施。

▶ 可用性原則

根據所面對的風險性質及後果，對保安措施進行評估和調整，就安全目標與工作流程的可用性之間取得平衡。

裝備和通訊加密

電腦系統安全

使用專屬於工作使用的電腦是最理想的安排。使用者應避免於電腦安裝不必要的軟件，並加密儲存設備，以防止裝置遺失或被盜時資料外洩，加密的金鑰應有足夠強度。Mac用戶應開啟FileVault進行磁碟加密並保管好恢復金鑰。Windows用戶可使用BitLocker或VeraCrypt。請注意BitLocker的加密金鑰會被預設存放於用戶的OneDrive雲端硬碟，用戶應把金鑰轉移至其他的安全儲存裝置。

在加密電腦硬碟後，電腦應設置開機前認證(Pre-boot Authentication)，電腦在不使用時應完全關閉，令電腦硬碟保持加密狀態。電腦系統必須保持更新及設有防毒軟件。

流動裝置安全

預備只作工作用途的電話及通訊號碼和帳號。如電話號碼是實名登記，使用或公開你的電話號碼可能會暴露你的身份和工作。避免安裝不必要的軟件及於智能電話儲存敏感資訊。iOS和Android用戶都應啟用裝置加密功能(Device Encryption)，使用強密碼加密並開啟雙重認證，以防止裝置遺失或被盜時資料外洩。

虛擬私人網路(VPN)

VPN可以加密網路連線及隱藏真實位置，應只選用獨立、可靠的VPN服務，並確保所有裝置都使用VPN保護網路活動。定期更換伺服器可減低被追蹤風險。

現時Proton VPN提供免費及可靠的VPN服務

🌐 <https://protonvpn.com/>



通訊工具

Signal是一個提供端對端加密的免費通訊程式，確保只有通訊雙方可以讀取內容。使用時必須注意幾項安全設定：啟用註冊鎖定以防帳號被他人盜用，定期驗證通訊雙方的安全碼確保通訊有效加密，設定訊息自動刪除以防資料外洩。使用群組功能時應謹慎管理成員名單，避免敏感資訊外傳。

ProtonMail提供端對端加密電郵服務，防止通訊內容被截取。除了使用強密碼外，應開啟雙重認證增加保護。設定郵件過期時間和定期檢查登入記錄可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 <https://signal.org/>



🌐 <https://proton.me/>



資料儲存選擇

ProtonDrive和**Tresorit**都提供端對端加密的雲端儲存服務。使用時應為重要文件加設密碼保護，設定分享期限，並定期整理資料。啟用雙重認證和詳細的稽核功能可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 <https://proton.me/drive>



🌐 <https://tresorit.com/pricing/basic>



問卷調查工具

收集資料時需考慮安全性。**Jotform**的**Encrypted Forms**、**BlockSurvey**和**Cryptpad**均提供加密的問卷調查服務。進行問卷調查時應避免收集重要的個人資料，並應設定適當的資料保存期限。

🌐 <https://www.jotform.com/>



🌐 <https://blocksurvey.io/>



🌐 <https://cryptpad.fr/>



文件編輯工具

Proton Drive和**Cryptpad**都提供加密的文件協作功能。使用時應妥善管理存取權限，使用一次性分享連結，並設定存取期限以控制文件流通。

🌐 <https://proton.me/drive>



🌐 <https://cryptpad.fr/>



發布平台

發布資訊時需要確保安全。**ProtonDrive**提供加密檔案分享功能，可控制存取時限。**Deflect.ca**為非牟利組織，提供網站存放及防護服務，防止網站遭受攻擊。兩項服務都不需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登記。

🌐 <https://proton.me/drive>



🌐 <https://deflect.ca/>



網頁資料保存與搜尋

Wayback Machine是Internet Archive提供的網頁存檔工具，可以查找已被刪除或修改的網頁內容。透過輸入網址，可以找到該網頁在不同時期的存檔版本，對於尋找已消失的重要資訊特別有用。使用時要注意核實存檔日期以確保資料可信度。

🌐 <https://web.archive.org/>



使用人工智能服務的注意事項

- ▶ 不應輸入可識別個人身份的任何資料，對資料進行匿名化處理。
- ▶ 了解服務供應商的數據及私隱政策，評估使用該服務會否引起資料外洩、挪用的風險，以及對工作人員及受訪者帶來危險的風險。
- ▶ 及時清除在人工智能服務上保存的資料。

實體工作安全

場地安全

- ▶ 選擇安全、私隱度高的會面地點
- ▶ 避免在可能受監控的場所工作
- ▶ 確保場地有多個出入口，以便在有需要時盡快離開
- ▶ 提前規劃到達及離開場地的路線及準備應急方案

設備安全

- ▶ 進行訪談及會議時，應將手機、智能手錶放入防竊聽袋
- ▶ 使用加密的錄音設備
- ▶ 確保文件存放於安全的地方，實體文件應存放於上鎖的文件櫃內
- ▶ 在外出時，避免攜帶敏感資料
- ▶ 定期進行設備安全檢查

個人安全

- ▶ 事先將行程告知可信任的人
- ▶ 與可信任的人建立定期報到的機制，以及在失去聯絡後的應對方案
- ▶ 準備緊急聯絡方案
- ▶ 避免單獨工作並對環境保持高度警覺



常用資料與資料庫

聯合國相關



- ▶ 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的主頁
<https://www.ohchr.org/zh/treaty-bodies>



- ▶ 聯合國條約機構文件資料庫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Home.aspx



- ▶ 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
<https://www.ohchr.org/zh/hr-bodies/upr/upr-home>



-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主頁
<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



-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信函資料庫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 ▶ 聯合國一般性意見書資料庫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TBSearch.aspx?Lang=en&TreatyID=8&Do



- ▶ 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就香港事務所發出的新聞稿

[https://www.ohchr.org/en/search?](https://www.ohchr.org/en/search?f%5B0%5D=country_taxonomy_term_name%3AHong%20Kong%2C%20China)

[f%5B0%5D=country_taxonomy_term_name%3AHong%20Kong%2C%20China](https://www.ohchr.org/en/search?f%5B0%5D=country_taxonomy_term_name%3AHong%20Kong%2C%20China)

法律相關



- ▶ 香港法院判決書及司法指示資料庫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 ▶ 香港法律資訊中心

<https://www.hklii.hk/>

本地的人權消息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交的人權報告及內容

https://www.cmab.gov.hk/tc/press/hr_reports.htm



- ▶ 立法會質詢記錄

<https://www.legco.gov.hk/tc/legco-business/council/questions.html?2025>



-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資料庫

<https://www.legco.gov.hk/tc/open-legco/open-data/hansard-database.html>



- ▶ 香港警務處新聞公報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3_police_message/pr/index.php

人權記錄參考資料



《伊斯坦布爾規程：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案記錄手冊》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policy-and-methodological-publications/istanbul-protocol-manual-effective-0>



《伯克利數字開源調查規程：關於有效利用數位開源和資訊調查違反國際刑法、人權法和人道主義法行為的實用指南》

<https://www.ohchr.org/zh/publications/policy-and-methodological-publications/berkeley-protocol-digital-open-source>



香港人權資訊中心
Hong Kong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Website hkchr.org

Email info@hkchr.org

Facebook [HKCHRofficial](https://www.facebook.com/HKCHRofficial)

Twitter [hkchr.org](https://twitter.com/hkchr.org)

Instagram [hkchr_org](https://www.instagram.com/hkchr_org)

Threads [hkchr_org](https://www.threads.net/@hkchr_org)